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草案)

經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品質及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設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環安室之任務為辦理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工作，及各單位執行下列業務之追蹤考核等事項。

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 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
- 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方案與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
- 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與宣導。
- 四、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之擬訂。
- 五、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資訊網站管理維護及數位化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六、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
- 七、校園環境污染防治及廢棄物清理等業務辦理情形之追蹤考核。
- 八、工作場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之監督與追蹤。
- 九、職業災害之預防、事故調查分析及紀錄之彙整，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 十、工作場所相關人員健康管理事項之調查、統計與督導。
- 十一、其他校園環境品質提昇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之規劃及督導或執行。

第三條 本環安室置主任一人，綜理環安室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職人員一人，兼職人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環安室因業務所需得訂定管理要點，其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環安室之經費以年度預算方式編列並覈實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